

#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3〕3号

## 关于更新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23〕2号）安排，现将我校2023年度专家库更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专家库在各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组成。各单位上报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是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含兼职及行业导师）。

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1), 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填写要求及校验规则请参考《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附件2)和《专家库数据字典》(附件3)。

为保证工作进度及填报质量请各单位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二、工作内容

本次专家库更新工作包括三部分: 一是上报新增硕博专家; 二是根据2021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 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 三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而不再推荐的专家; 四是针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管理, 本次不再报送的原在库专家将从专家库删除。

##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单位请将填写并核对无误的《专家信息汇总表》于2023年3月10日前以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待系统上传成功后, 于3月15日前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家信息汇总表》纸质材料至研究生院204办公室。

联系人: 张平

联系方式: 电话-18909789639

QQ-741507781

附件：

1. 《专家信息汇总表》
2. 《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3. 《专家库数据字典》

